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93號

原告 林揚凱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洪弼欣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13231號確定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9,6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之債權不存在，而系爭支付命令所載應給付之金額為4,639,677元及自民國8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5年9月24日起至86年3月2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8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與程序費用215元，則自85年8月23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6月26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金額為14,423,8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

01 9,063,707元（計算式：4,639,677元+14,423,815元+215
02 元=19,063,707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
03 支付命令所換發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7011號關
04 於系爭支付命令部分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
05 制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19,063,707元（計算式同
06 上）。

07 三、經核，原告上開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
08 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，併阻卻強制執
09 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10 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1 為19,063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8,316元，扣除原告
12 已繳納之裁判費55,788元，尚應補繳142,528元。茲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4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陳瑩萍

22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2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,639,677元	85年8月23日	114年6月25日	(28+307/365)	9%	12,043,203.23元
2	違約金	4,639,677元	85年9月24日	86年3月23日	(181/365)	0.9%	20,706.94元
3	違約金	4,639,677元	86年3月24日	114年6月25日	(28+94/365)	1.8%	2,359,904.97元
小計							14,423,815.14元